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54號

上訴人 徐政宏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複代理人 柯雪莉律師
被上訴人 凱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臺灣華聚股份有限公司

孝威塑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三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利事件，因追加之訴之聲明、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23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趙伯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韋杉